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5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朱承军董事、李锡元董事、杨汉明董事、李银香董事现场参加会议，涂山峰、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均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

会审议。

《公司2023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以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金额进行利润分配。母公司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6,813,729,181.82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862,613,317.57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261,331.76元，本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期已分配利润391,256,963.28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198,824,204.35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

资金的需求,会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6,520,949,38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586,885,444.92元,剩余6,611,938,759.43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股权激励股份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将结转至以后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核查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法治合规

工作总结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先生、涂山峰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朱承军、涂山峰、关杰林三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综合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先生、涂山峰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朱承军、涂山峰、关杰林三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及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先生、涂山峰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朱承军、涂山峰、关杰林三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能投、长电投资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会议同意公司注册中期票据不超过50亿元，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50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超短期融资券为90天以上，不超过270天，并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上述方案申报注册不超过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不超过 50 亿元的超短

期融资券额度，并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期发行相关债券；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绿色债券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三）办理本次债券注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与本次债券注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四）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择期进行相关债券发行工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履行了义务，为保证

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不超过208.66万元，其中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1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3.66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具体内容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国内天然气价格波动频繁，且公司较为缺乏海上风电投资建设经验，辽宁营口燃机项目作为公司在辽宁省单体运营项目，公司难以充分发挥燃机与新能源联合开发优势，为盘活存量资产，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转让公司所持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能投)65%股权，转让价格为净资产评估值对应的权益值5,590.88万元。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能源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先生、涂山峰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朱承军、涂山峰、关杰林三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述新先生于2024年1月退休，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

件，且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廖述新同志所持的314,733股及其他186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1/3即19,465,831股，合计19,780,564股限制性股票。会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以自有资金43,229,425.78元对上述19,780,56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为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意见；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